

##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41 号）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，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1、根据本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及舆情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**

回复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之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### **（1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**

公司密切关注相关的事项和舆情，经认真核实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**（2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**

经核查，公司主要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，生产经营状态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77,968,338.1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为-9,861,241.84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回复：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睿畅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，苏州睿畅及钱建蓉先生均于2021年12月14日进行了书面回函。截至各自回函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计划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、核查你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，同时进行了认真核查。自查情况如下：

**（1）孙世尧、孙鲲鹏先生及其直系亲属**

公司股东孙世尧与孙鲲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（孙鲲鹏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系孙世尧先生之子），在上述自查期间，二者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%。

2021年5月28日、2021年9月15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、2021-074），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，孙鲲鹏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，孙世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孙世尧	大宗交易	2021.6.4	2.12	17,000,000	1.56
	集中竞价	2021.6.23- 2021.8.30	2.78	3,120,200	0.29

	大宗交易	2021.8.30	2.99	4,500,000	0.41
	集中竞价	2021.8.31- 2021.9.3	3.01	5,379,800	0.49
	集中竞价	2021.11.25- 2021.12.3	3.47	8,828,800	0.81
合计				38,828,800	3.57

上述股份减持进展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孙世尧、孙鲲鹏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、2021-071、2021-073、2021-093、2021-094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情况外，孙世尧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2,050,700 股，减持均价为 4.20 元/股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再次向股东孙世尧及孙鲲鹏先生进行核实，上述减持情况与事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根据孙世尧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买卖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》，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。

根据孙世尧及孙鲲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买卖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》，二人其他直系亲属在 3 个月以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且不涉及内幕交易。

## **(2) 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**

经函询及核查，除孙世尧先生外，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以来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且不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4、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经公司认真自查，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